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微众税银总字 2019 第【8】号 签发: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奖励政策、完善薪酬分配体制,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奖优罚 劣,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奖励:

- 1、销售奖励:适用于营销区域、营销管理部、产品运营中心、大数据风控部、信息技术部(含数据组)的人员;
- 2、专项奖励:适用于公司专项奖励方案的参与人员;
- 3、超额完成利润奖励:适用于公司全体人员。

三、定义

1、营销区域

指华东中心、华南中心、西部中心、湖南中心、隋文强团队、孙豫宏团队、李征团队、倪晓俊团队、张陌团队。

2、营销区域利润总额

上述各区域的利润总额。

3、营销费用

区域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培训费、专线费、第三方接入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标费(包括标书费、投标代理费、标书制作装订费等与投标相关的费用)、房租水电、维修、办公行政等费用。

4、市场费用

为进行市场营销推广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营销宣传画册设计印刷费用、营销软文推广等费用。

5、支撑费用

为区域提供技术或税局支撑或其他支撑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的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资信证明等与支撑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公司 董事长和总裁的费用以及支撑人员的职工薪酬。

四、奖励政策

- 1、销售奖励政策
- (1) 营销区域

营销区域根据每季度销售完成情况及对应的奖励比例以各区域的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销售奖励。

- 1) 销售完成率=截至本季度末营销区域累计销售额/截至本季度末营销区域累计销售目标;累计销售额以和客户对账确认结果为准,如尚未完成对账,以公司计费系统数据为准。
- 2) 销售奖励=营销区域利润总额×奖励比例;
- 3) 营销区域利润总额=营销区域销售额-增值税及附加-成本费用;
- 4) 营销区域销售额=营销区域不涉及牵头落地银行产生的销售额+本区域落地银行产生的销售额×80%+本区域牵头银行在其他区域产生的销售额×20%;根据二八原则对牵头落地银行的销售额进行分配后计入区域销售额;
- 5) 增值税及附加=区域销售额/1.06×6%*1.12;
- 6) 成本费用=营销费用+市场费用+支撑费用 (成本费用详见上述定义。)

7) 奖励比例

MY 174	* 坛北	节饼区拌	大数据风	信息技术	营销管
阶梯	考核指标	营销区域	控部	部	理部
第一阶梯	90%<销售完成率	7. 50%	0.60%	1. 20%	0.12%
第二阶梯	80%<销售完成率≦90%	6.00%	0.48%	0.96%	0.10%
第三阶梯	65%<销售完成率≦80%	4. 50%	0.36%	0.72%	0.07%
第四阶梯	销售完成率≦65%	0			

(2) 产品运营中心

产品运营中心根据每季度销售完成情况及对应的奖励比例以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销售奖励。

- 1) 销售奖励=利润总额×奖励比例;
- 2) 利润总额=销售额-增值税及附加-成本费用;

- 3) 成本费用:是指直接与该产品销售相关的成本,包括营销费用、市场费用、支撑费用;由于产品运营中心同时承担中台的产品开发运营服务,对于人员成本及其他不能直接归属到产品的成本不计入成本费用;
- 4) 产品运营中心销售奖励不包括客服部;

5) 奖励比例

阶梯	考核指标	产品运营中心	大数据风控部	信息技术部
第一阶梯	90%<销售完成率	4. 50%	0.60%	1. 20%
第二阶梯	80%<销售完成率≦90%	3. 60%	0. 48%	0. 96%
第三阶梯	65%<销售完成率≦80%	2. 70%	0.36%	0.72%
第四阶梯	销售完成率≦65%		0	- , /-

(3) 网商银行销售奖励办法

公司另行发文规定。

2、专项奖励政策

1) 新增拓展成功区域奖励

同时满足公司与税局或银行签约、系统对接成功、银行产品上线三个条件给予拓展奖励,省级及直辖市4万元,本奖励适用于深圳微众及全资子分公司拓展的区域,不适用合资公司。

2) 企金一体化项目奖励

公司另行发文规定。

3) 政府补助奖励

政府补助奖励根据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对应的奖励比例计算。

阶梯	取得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奖励比例
第一阶梯	取得政府补助金额>400万元	10%
第二阶梯	250万元〈取得政府补助金额≦400万元	8%
第三阶梯	取得政府补助金额≦250	5%

4) 其他专项奖励

其他专项奖励:如取得人才认定、取得退税补贴等,按单次奖励金额1000元。

3、超额完成利润奖励政策

超额完成2019年利润总额指标的,超出利润总额部分的20%纳入微众税银的全员业绩奖金池进行分配。

五、奖励分配和发放时间、规则

1、奖励分配规则

- 1) 奖金分配应按照全部门员工对业绩的贡献度结合员工个人综合表现,公平公正的分配,其中区域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部门奖励总额的60%。
- 2) 政府补助奖励在所有参与协助申报的部门间根据部门贡献大小分配。

2、销售奖励的发放时间及规则

- 1) 销售奖励按季度发放,第1季度的奖金7月发放,第2季度奖金 10月发放,第3季度奖金次年1月发放,第4季度的奖金及剩余 1-4季度40%的奖金于次年4月一次性发放。
- 2) 销售奖励的发放与回款挂钩,回款完成后发放季度销售奖励的60%,未回款部分暂不发放奖励。
- 3) 合同约定按季度/半年度回款,每季度/半年度结束后90天内回款不扣奖励,超过90天,每超过1-30天按10%比例扣除奖励,以此

类推, 直至奖金扣减为零。

- 4) 回款以奖金发放前一个月最后一天回款金额为准。第一季度的回款,以6月30日为截止日;第二季度的回款,以9月30日为截止日,以此类推;后续如有收回以前的款项,在下一季度首月随工资发放。
- 5) 每年4月对上一年度的销售奖励进行汇总清算,多退少补。

3、专项奖励发放时间

- 1) 专项奖励根据公司政策经审批后随工资一次性发放;
- 2) 新增拓展成功区域奖励于收到客户第一笔回款后发放;
- 3) 政府补助专项奖励于收到补助后随工资一次性发放。

4、超额完成利润奖励发放时间

每年4月财务管理部根据全年利润汇算结果,计算超额完成利润奖励报总办分配给各部门,各部门分配后于4月发放。

六、奖励发放流程

- 1、营销管理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经部门负责人确认的各区域销售额。
- 2、财务管理部计算销售奖励并于每季度7号前提供经部门负责人确认的销售奖励的计算结果报总裁审批。
- 3、人力资源部根据总裁审批结果于每月8号前将各区域的奖励金额分别发给各区域负责人确认并由他们进行分配。
- 4、各区域、部门负责人每月9号前按照全部门员工对团队业绩的贡献

度将奖金分配结果反馈给人力资源部。

- 5、人力资源部将各区域奖金分配方案每月9号前报总裁审批并计入当月工资随工资发放。
- 6、销售人员离职后,不再享有未收回款项奖励收益。

七、罚则

- 1、除营销区域,其他部门绩效考核为D,当年年度奖励扣减50%;绩效考核为E,取消当年年度奖励,部门负责人调离岗位,降职降薪。
- 2、营销区域
- (1) 营销区域负责人
- 1) 营销区域销售额完成率低于年度目标的30%,视为不胜任,经总办审核降薪或调岗或劝退,年度绩效扣减100%。
- 2) 营销区域销售额低于年度目标的 65%的销售额或低于上一年度的 实际销售额 (两者取大值), 扣减个人年度奖金 100%。
- (2)营销区域出现以下重大营销失误时,根据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总办评估,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责任人员:降职降薪、每次5000元 -20000元罚款。
- 1) 现有上线区域因合作不善、跟进不力,被迫下线的;
- 2) 已经签约的合作客户或合作客户具体业务线与竞争对手合作的;
- 3) 已经签约的客户确因为我司区域工作失误导致的有效投诉的;
- 4) 开拓客户时,因我方失误造成的客户丢失或商机丢失及延误,包括投标时因迟到等未按行方招标要求;

- 5) 不服从公司对客户营销的通知或要求的;
- 6) 其他重要营销失误,对我司营收和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

3、营销管理部

营销区域销售完成率低于年度目标的65%或低于上一年度的实际销售额(两者取大值),不予发放营销奖励,扣减部门年度绩效50%。

4、产品运营中心

产品运营中心销售完成率低于年度目标的65%,不予发放营销奖励,扣减部门年度奖金50%;

5、信息技术部(含数据部)和大数据风控部

信息技术部(含数据部)、大数据风控部支撑工作出现以下重大工作失误:

- 1)项目开发期间,因我方原因,没有达到双方共识的上线时间,造成延期上线的问题;
- 2) 项目上线后, 因我方系统故障或 BUG 原因造成行方客户投诉;
- 3) 在数据采集,清洗,质量环节因我方故障或BUG原因造成行方客户 投诉的问题;
- 4) 项目模型存在重大缺陷;

经总办综合评估认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的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对责任人员处以每次 2000 元-10000 元罚款。

6、法律合规部

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低于年度目标 50%(含),扣减责任人员年度 奖金的 50%。

7、未收回款项罚则

对于未收回的款项,根据未收回款项的原因以及公司投入的成本等经总办审批,予以责任人不超过月工资50%以内的罚款。

八、附则

本奖惩办法有效期自2019年度1月1日起至2019年度12月31日止, 子、分公司参照执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总裁办所有。



主题词: 奖惩办法

安全级别: 受控■

送:公司全员、总裁办公室、营销中心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印发

批准: 耿心伟

核稿: 吴萍

拟稿: 吴萍

校对:徐聪